

更新日期：2014 年 11 月 17 日

交易費收費細則

除非另予標示，否則在本運作程序使用的詞語，其含義將與交易所規則所界定的詞語相同。

交易所參與者

- (1) 每宗由交易所參與者進行的已納入買賣、上市或經核准可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買賣（不論其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不論是否在交易大堂內進行交易，亦不論交易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安排或達成）均須向本交易所繳付交易費。為免生疑問，買方及賣方各須繳付董事會根據條款第(3)條所規定的交易費。
- (2) 在交易所參與者有權向其客戶收取全數或部分交易費的前提下，所有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交易所參與者（不論他或它是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進行買賣）均須負責向本交易所繳付交易費。
- (3) 交易費的徵收率為買賣雙方各付每宗證券交易代價的 0.005%（計至最接近的仙位數）或依照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它百分率。交易費的百分率及收取方式（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將以通告或在交易大堂貼出告示的方式通知交易所參與者。
- (4) 交易所參與者向其客戶收取全數或部分交易費時，交易所參與者須在相關的成交單上列明他或它的客戶所需繳付的交易費款額，又或以書面通知他或它的客戶所需繳付的交易費款額，並就所繳付款額提供文件作為付款證據。
- (5) 交易所參與者須就交予本交易所的交易費保存完整及真確的紀錄以及開立獨立賬戶。交易所參與者在董事會要求下須隨時提呈其賬簿及紀錄，以供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審查。
- (6) 在每個月開始的七天內，交易所參與者須就上一個月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進行的交易，按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形式，就應付交易費向本交易所呈交完整及妥簽的申報表。在不損害上述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要求交易所參與者在董事會指定的其它時間就其它期間的交易費呈交申報表。

- (7) 交易所參與者須於每個月開始的十五天內，按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方式向本交易所繳付根據條款第(6)條所呈申報表中載列的交易費總額。在不損害上述規定的情況下，要是本交易所提出要求，交易所參與者須即時繳交在付款日期前任何期間進行交易且到期的交易費。
- (8) 倘任何交易所參與者未能按條款第(7)條規定的期間向本交易所繳付交易費，則須繳交應付交易費總額 2% 的附加費。倘於交易費到期的月份結束時仍未繳付交易費及附加費，則該交易所參與者可遭暫停買賣的處分，並可能受到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它紀律處分。除可對失責交易所參與者採取此類行動外，董事會亦可採取法律行動，以討回未繳付的交易費及附加費，董事會因向交易所參與者採取追討欠款行動而引致的或即將引致的一切開支均會由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承擔。
- (9) 倘交易所參與者根據條款第(6)條所呈申報表中的交易費總額與本交易所根據交易紀錄計算而得的款額不同，則該交易所參與者須立即採取行動查核紀錄，以確定須繳付的正確款額。惟其應根據條款第(7)條及(8)條的規定繳付兩者中較少的款額予本交易所。在確定正確款額後，應立即繳付尚欠的款額（如有）予本交易所。如有爭議，在並無重大錯誤的情況下，本交易所計算的為最終款額且具約束力。
- (10) 交易所參與者暫停或結束經營其證券買賣業務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交易所，該交易所參與者須於暫停或結束營業日期後的七天內，呈交截至暫停或結束營業日期（包括該天在內）的申報表，並須於該日期後的十五天內付款，而條款第(6)至(9)條亦相應地適用。
- (11) 儘管有條款第(3)條的規定，交易所交易的期權的交易費之徵收率為 0%。
- (12) [已刪除]
- (13) 儘管有條款第(3)條的規定，交易所參與者以證券莊家身份達成之莊家證券交易，交易費之徵收率為 0%。

特別參與者

- (14) 每宗由特別參與者進行的已納入買賣、上市或經核准可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買賣均須向本交易所繳付交易費。為免生疑問，當買賣雙方均為特別參與者時，特別參與者須就該交易的買賣雙方繳付董事會根據條款第(15)條所規定的交易費。

- (15) 交易費的徵收率為買賣雙方各付每宗證券交易代價的 0.005%（計至最接近的仙位數）或依照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它百分率。交易費的百分率及收取方式（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將以通告或其他交易所認為適當的方式通知特別參與者。
- (16) 儘管有在此條款包含的任何規定，交易所可以就支付交易費之程序另加規定于特別參與者遵守。為免生疑問，交易所可以就不同的特別參與者規定不同的支付交易費之程序。